附件: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职能

第三章 教职工和学生

第四章 组织与机构

第五章 资产、财务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章 标识和校庆日

第八章 附则

序言

学校前身为安徽省大江机械工业学校,始建于1974年, 1982年与安徽省国防工业干部学校、安徽省广播电视大学省 国防工办分校合并办学,1998年更名为安徽省国防科技工业 学校,2003年升格为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建校以来,学校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发展规律,立足国防科技工业,艰苦奋斗,开拓创新,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以工为主,军魂育人"的办学特色,为国防科技工业和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立足行业、面向区域、服务一线、校企联动、特色发展"的办学定位,立德树人,崇尚技能,走校企合作紧密、行业特色鲜明的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发展道路。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依法自主办学,保护师生合法权益,完成学校奋斗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简称"安徽国防职院"。英文译名 "Anhui Vocational College Of Defense Technology"。学校门户网站域名为http://www.acdt.edu.cn。学校法定注册地址是安徽省六安

市新河东路2号。

第三条 学校是安徽省人民政府举办、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主管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提供和保证学校的办学资源,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机构、组织、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学校实行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制度。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职 能

第六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开展教学、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传承和创新文化。

第七条 学校根据国防科技工业和安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八条 学校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适度开展中职教育,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学校教育形式主要为全日制学历教育,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第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招生章程、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条 学校制定内部机构编制方案和管理办法,选聘

和管理教职工、评聘教职工职务职级、选任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编制和实施发展规划,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建设人文、绿色、平安、和谐校园。
- **第十二条** 学校健全议事决策规则与程序。凡重大决策 作出之前须进行合法性审查。凡针对非特定主体所制定的、 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须以规范性文件作出。
-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学校及所属机构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三章 教职工和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实行教职工公开招聘和合同聘用制度。

第十五条 教师系指学校依法聘用的主要从事教学和研究、担任相应职务的教育工作者。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 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

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履行聘约, 完成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创新创业 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职工系指学校依法聘用的主要从事管理、教学研究辅助等其他专业技术工作、服务等事务的工作人员。

职工有权依规依约申请及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 发展机会、公正评价、奖励和荣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 岗位聘用、福利待遇等事项表达意见和对所受处分、处理进 行申辩及申诉等。

职工应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和合同 (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服务师生, 团结协作,务实进取,努力成为业务专家和岗位能手。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职责考核制度,考核结

果作为其聘任、晋升、解聘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依法依纪给予处理或者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为教职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条 学生是指取得学校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及助 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

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成绩突出和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 对违纪者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 **第二十五条** 学校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为学生行使 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 **第二十六条**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交流活动或者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教育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章 组织与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学校党委设委员7至11人。

学校党委职责主要是:

-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

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 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 第二十九条 党委会议是学校党委集体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或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校党委成员或学校行政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随时召开。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 **第三十一条** 院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思想品德教育、社会服 务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 聘任、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筹措资金,拟订和执行年度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 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主持,出席人员由院长、副院长等组成,讨论处理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的重要事项。会议可根据议题需要,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由院长确定。

院长办公会议定期召开,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可随时召 开;对会议所议事项,由院长在充分听取与会人员以及其他 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校依法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审议学校的专业设置及教学、科研计划方案,评审与推荐教学、科研项目,评定教学、科研成果,审议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评审与推荐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受理学术争议等。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学校教授(副教授)为主组成。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依照有关法律、规章产生和开展工作。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置理事会,参与学校治理,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事项进行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 理事会成员由政府代表、高校校长、学界精英、著名校友、 知名企业家、学校相关领导及其他社会杰出人士等组成。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照章程开展活动。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 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各群众组织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科研单位、教学科研辅助机构、职能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

第三十九条 教学科研单位主要包括二级学院、直属系、科研院所,教学科研单位是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主体,主要从事教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第四十条 二级学院、直属系、科研院所的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积极参与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学生等重要事项的讨论和决定,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直属系议事决策的基本形式,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二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

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五章 资产、财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办学经费以国家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各方面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构建财务监督体系,防范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与效率。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范资产损失,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 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 形资产。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校面向公众有序开放办学资源,公众在共享学校办学资源的同时,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过的受教育者、曾在学校被聘用工作过的教职工、享有学校荣誉证书及荣誉称号者。

第五十条 学校校友会是由校友依法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宗旨是加强校友之间及校友与学校之间的联系,促进学校与社会的合作。学校支持校友会工作,为校友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五十一条 学校成立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单独举办或者与社会共同举办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实施合作育人、合作办学、合作研究、合作开发,实现学校与社会的协同进步。

学校对校办企(事)业单位享有出资人权利,依法规范 校办企(事)业的发展。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开展同境外教育、研究、商业、政府等机构和组织的交流合作,提升办学质量,扩大学校影响。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依法 订立和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实施集团化发展,依托"安徽国防科技职业教育集团",不断探索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共建模式,健全社会支持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七章 标识和校庆日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校训为"厚德、强能、励志、笃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校徽 "●",校徽图案是通过对"安徽 国防"四个字的拼音字母 "AHGF"进行变形组合产生。"A""H" 组合成一个正在腾飞的火箭,代表学院发展前进动力,体现 军工特色; "G"、"F" 组合外观为一本展开的书,具有教书育人之含义。

第五十八条 校旗为学校标准色长方形旗帜,左上方印有学校校徽,中央印有鲁迅体中文校名及英文校名。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公历6月18日。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在学校规章制度中具有最高效力,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章程精神,不得与其相抵触。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校党委审定、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同意,报教育主管部门核准。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章程的修改程序按照本章程制定程序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